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一、應申報標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至15條、填表說明)

基本資料欄：

- 一、應填寫公職人員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非本國人，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應填寫申報日（此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與交件日不同）。
- 三、應填寫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應逐一填載。

基本資料欄(續)：

- 四、卸（離）職人員、解除代理人員、公職候選人應另登載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五、應填寫聯絡電話，以利審核財產申報表時聯絡之用。
- 六、已婚或有未成年（未滿20歲）子女者，應填寫配偶及子女之年籍資料，並應一併申報配偶及子女之財產。

財產欄（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

一、土地（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一）填載前請先向當地稅捐稽徵所或國稅局調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或上網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並比對手邊土地所有權狀。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另向地政事務所調取土地登記謄本（亦得上網調取之）。

（二）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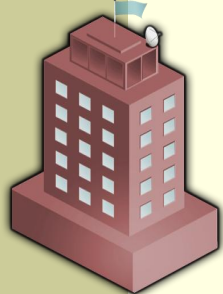


財產欄（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續）：

一、土地（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 （三）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如道路用地、林地等）、面積大小或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 （四）土地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二、建物（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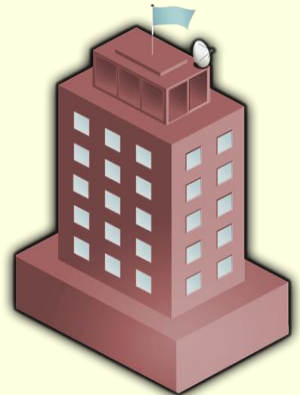
- （一）登載建物前，亦請先調取公職人員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並比對手邊建物所有權狀，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事實，亦請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謄本。
- （二）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亦即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在內。
- （三）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二、建物（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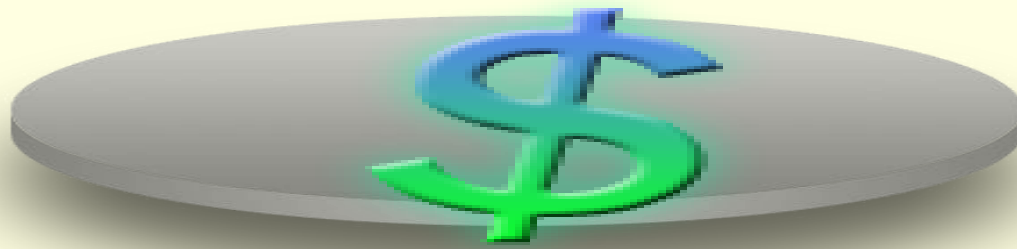
- （四）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五）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三、汽車(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二)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三)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主要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買車仍要申報)。
- (四) 汽車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





四、存款（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不論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均屬之。
- （二）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總額累計達（含）新台幣100萬元時，即應由公職人員逐筆申報。
- （三）外幣（匯）存款須折合為新台幣時，以申報日收盤匯率計算。
- （四）公職人員應逐筆查詢（如刷簿、瀏覽定存單、詢問金融機構人員）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確實餘額。



五、有價證券（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包括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及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二）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含）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
- （三）股票、債券部分，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以利登載；至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五、有價證券（續）：

（四）股票包括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下市（櫃）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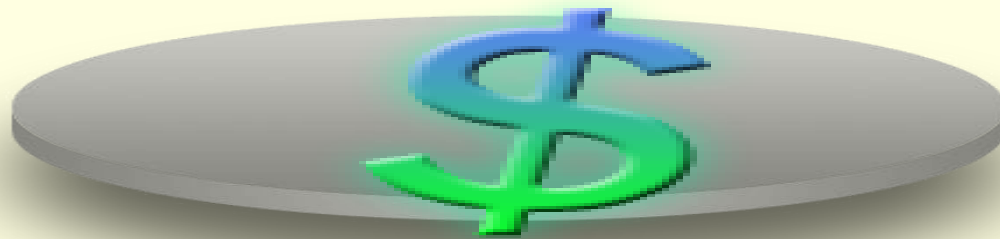
（五）申報基準：

- 1、股票：票面價額。
- 2、債券：票面價額。
- 3、基金：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4、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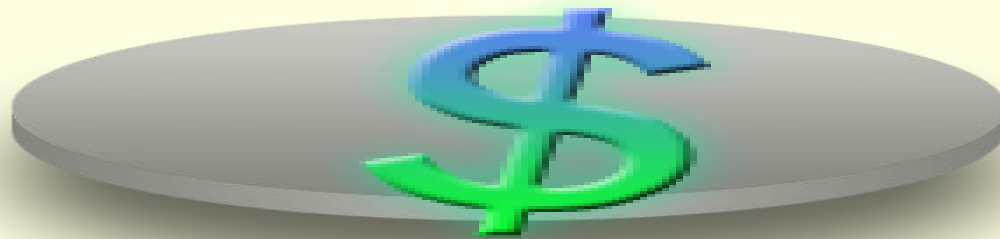
六、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 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二) 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 (三) 價額之計算：有掛牌市價者，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七、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項)

- (一) 債務雖屬消極財產，亦應申報。
- (二)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金額達(含)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
- (三) 債權、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債權或債務餘額申報之。



七、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續）

（四）應特別注意有無在開設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貸借款項，如有，應詢明「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至事業投資部分，則請先索取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以初步確認事業投資公司，再向事業投資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五）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八、其他特殊財產：

Q:高爾夫球證？

A：每（項）件達20萬元者，須申報

Q:合會？

A：與其他債權、債務累計達100萬元者，須申報

Q:保險？

A：符合一定要件者，須申報

Q:連動債？

A：每（項）件達20萬元者，須申報

九、備註：

- (一) 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均為須申報財產人員時，應分別申報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 (二) 公職人員因擔任不同職務而均須申報財產，然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時，應分向各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1項）。
- (三) 公職人員僅擔任一種職務，而該當本法第2條第1項數款申報身分時，如涉應由監察院受理時，應向監察院申報（請參照法務部法84政字第010785號函）。

九、備註(續)：

- (四)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五) 公職人員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二、應申報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9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一、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政務人員（施行細則第2條）
- （二）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及戰略顧問（施行細則第3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幕僚長（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 （四）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
- （五）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續）

- （七）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施行細則第5條）
- （八）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各級主官、副主官、主管（施行細則第6條、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
- （九）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
- （十）18種業務主管人員（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Q：主管人員範圍？

A：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副主管人員（本條第1項第11款主管人員亦比照適用之）。

二、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三、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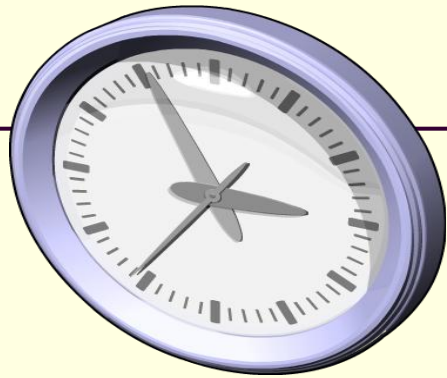
四、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五、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三、應申報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三、應申報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施行細則第9條)

(四) 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



(三) 卸(離)職 申報及解除代理 申報



(二) 定期申報



(一) 就(到)職申報 、代理及兼任申報

一、申報時間：

- (一) 就(到)職申報時間：就(到)職起3個月內(本法第3條第1項)。
- (二)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三) 定期申報時間：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一、申報時間(續)：

(四)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卸(離)職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本法第3條第2項)

(五) 新法申報：新法施行後3個月內(本法第18條)。

(六) 強制信託：就(到)職起3個月內(本法第7條)。

(七) 變動申報：定期申報時一併辦理(施行細則第19條)。

二、注意事項：

- (一) 申報期間之始日不算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 (二)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Q：定期申報期間因星期日延至翌年1月2日，得否以1月2日為申報日？

A：不可以，因申報期間係至12月31日，僅因期限末日為假日，交件日始延至1月初，並不代表因此得以1月初為申報基準日。

- (三) 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得自擇申報期間內某一日為申報日；然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則僅能以實際卸（離）職日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日為申報日。

二、注意事項(續)：

(四)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之擇一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五) Q：於12月31日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若已為定期申報，則無庸另為卸(離)職申報，然倘未為定期申報，則應另為卸(離)職申報。

(六) Q：新法申報與定期申報得否擇一辦理？

A：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規定，所有應申報之公職人員，均應於本法施行後3個月內申報財產，並免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四、受理申報之機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施行細則第10條)

(一) Q：鄉鎮市民代表向何機關（構）申報財產？

A：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二) Q：申報人所屬機關（構）內無政風機關（構）者，如何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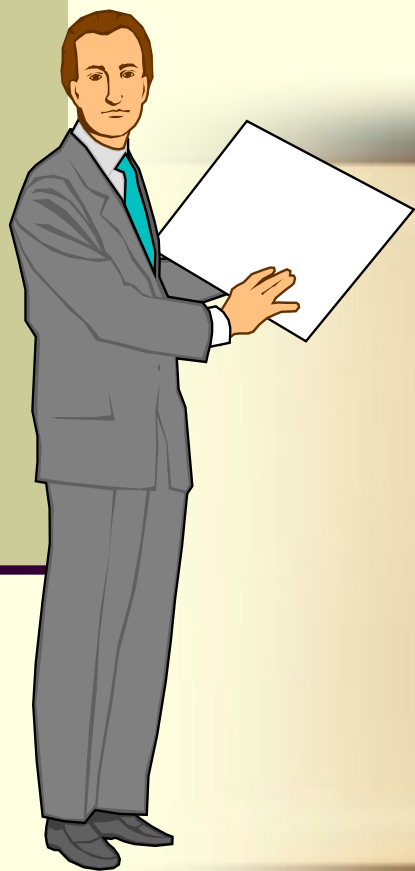
A：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 Q：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向何機關（構）申報財產？

A：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五、裁罰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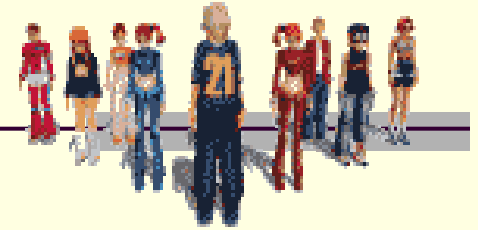


- 一、故意隱匿財產
- 二、財產來源不明
- 三、逾期申報
- 四、故意申報不實
- 五、逾期信託
- 六、故意不信託應信託財產
- 七、未通知即處分信託財產

注意事項：

- (一) 罰鍰額度提高數倍（本法第12條）。
- (二) 裁罰確定後，公布姓名及處罰事由（本法第12條第6項、第13條第4項）
- (三) 裁處權為5年（本法第15條）
- (四) 查核方法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S